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吳桂枝
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承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吳桂枝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年78歲，每月僅有老人年金收入約3,700元，現積欠無擔保債務21萬5,000元，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0月8日召開調解程序，經調解委員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2號全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

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前2年迄今，每月僅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老人年金約3,700元，不足部分仰賴聲請人之次子楊昌隆扶養，且楊昌隆願代繳更生方案等語，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2頁至第14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2月15日保國二字第10960556520號函、109年12月2日保普老字第1091305339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本院爰以郵政存簿儲金簿所載每月老人補助3,87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文山區，此有戶籍謄本、臺北市興隆D1區公共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見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59頁、第71頁至第8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7,668元之1.2倍即2萬1,202元（計算式：1萬7,688元×1.2＝2萬1,20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879元，顯不足支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1,202元。至聲請人名下有因繼承而取得之臺北市○○區○○段○○段000號、臺北市○○區○○段○○段000號、579號土地共3筆（下合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共計49萬8,089元，雖高於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21萬5,000元，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土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2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5頁），然聲請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極低（僅0.00238、0.00714），且其中兩筆為道路用地，系爭土地顯然難以處分，又參酌聲請人現年78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亦難以系爭土地貸款取得金錢，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包括全部財產、信用、勞力（技術）等，堪認其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惠敏